



学术网 >> 理论 >> 理论方法

自由心灵间的传播法则

2004-12-15

——论具象传播中的真实系统与认知结构

作者：杨钢元 | 16339字节 | 阅读：148次 | 评论：0条 | 关键词：具象传播 真实系统 认知结构 来稿选登

[关键词]：具象传播 真实系统 认知结构 来稿选登

[摘要] 当代西方理论界提出，随着以电视、通讯和网络为代表的电子—数字化信息时代的到来，“真实”已经被模拟与仿真所取代和消解。本文试图论证在传播层面上真实系统作为现代人类基本认知结构的逻辑基础，对于具象体系构成在传播中的限定，进而确定“真实”的存在意义与价值。

[关键词] 具象传播；真实系统；认知结构

[中图分类号] G 206 [文献标识码] A

人类关于“真实”、“真”的思考有着漫长的历史。从亚里士多德系统地探讨这一问题以来，无数思想家从哲学、逻辑学、语言学、美学等等不同角度，对其进行了研究与阐释。“今天，关于‘真’这一问题，形成了一些不同的理论，如：真之同一论，真之符合论，真之融贯论，真之冗余论，真之实用论，塔尔斯基的真之理论，等等”。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对传播中“真实”问题的研究具有了极其紧迫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在以鲍德里亚为代表的符号本体论者看来，随着以电视、通讯和网络为代表的电子—数字化信息时代的到来，“真实”已经被模拟与仿真所取代。而在鲍德里亚以及后现代理论家的论述里，图像传播方式的地位被极大突显，被描绘为“信息爆炸”的罪魁祸首：“随着电视而来的是信息的爆炸，尽管这常常是以信息娱乐的形式出现的。更一般地说，信息技术正在随着家庭计算机的普及而增长和爆炸。那些发源于电视、家庭计算机和其他地方的表面上自由漂浮着的图像，正在变得无所不在并且对人们拥有着巨大的吸引力和权力。”正是这些无所不在的“自由漂浮着的图像”，将真实与影像的区别消解了。

这就向理论界提出了一个重大的课题：科学技术在大众传播等信息业领域的迅速发展，难道真的会使“真实”由于图像传播方式的普及而失去意义吗？要想解决这一课题，必须对图像传播方式与真实的关系有一个清晰的把握。本文试图通过探讨具象传播与“真实”的关系，论证在传播层面上“真实”的存在意义与价值。

一. 具象与具象传播

这里稍微进行一下概念的厘定。

具象与图像（或称影像）之间涵盖范围不同，二者有交叉。图像是直接视觉的对象，既包括了具象视觉的对象，也包括了抽象视觉的对象，例如书法、抽象派绘画等；具象则既包括了图像中的具象视觉对象，也包括了由其他符号系统塑造的非直接视觉的形象，如文学形象塑造的便是想象中的形象。具象之“像”，尽管千差万别，但其所以被称作“具”像，就是因为它与客观实在具有某种感性上的联系，离开了客观实在这一参照系，具象便与抽象没有了分别。正是由于所有具象都与客观实在的感性形式有关联，因而与感性真实有关联，而抽象视觉的对象则与感性真实无涉。因此，在传播的感性层面，与真实相关的是具象。解决了具象传播与真实的关系问题，图像传播的真实问题也就不难解决了。具象与图像二者的关系如图一所示：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上一篇 Previous

· 2004年的中国网络媒体
作者：闵大洪 | 2004-12-23
1994年4月20日，中国正式接入互联网。1994年至2004年，互联网在中国走过第一个十年。这十年，互联网对中国社会各个领域产生的影响日甚一日。1995年1月12日，中国第一家上网媒体《神州学人》网站开通。1995年……

下一篇 Next

· 从福克斯新闻频道的迅速崛起看中国新闻频道的发展
作者：刘琼 | 2004-12-15
内容提要：今天，新闻频道的竞争已经成为国际媒体竞争的主要战场。目前，美国福克斯新闻频道（Fox News Channel）的收视率已经大大超过了首创“新闻频道”概念的，已经有24年的历史的美国有线新闻网（CNN）。本文从……

如何提升 你的专业高度？

这里汇集国内20余家专业出版机构
近5000种图书，目前国内传媒专业
程度最高的网络主题书店 >>>

中华传媒书店
BOOK.MEDIACHINA.NET

具象传播又是个什么概念呢？它至少存在两个角度不同但同样有意义的解释：

其一，借助具象进行传播。在这个意义上，具象被人的社会—文化系统所定义，纳入了传播系统甚至符号系统，具有符号的功能和工具论意义；

其二，传播具象。在这个意义上，具象本身就是被传播的对象，以自然记号的形式与人类感官相对应，因而具有本体论意义。

第一种意义上的具象传播，在人类传播史上源远流长。从原始人的岩洞壁画，到文明社会的多种传播的文化形态，如绘画、戏剧、雕塑、文学、历史、新闻，以及大盛于当代的摄影、电影和电视，无不以具象作为信息载体，以丰富多彩的形象体系在人类社会传播着意义。

关于“象”与“意”的理论探讨，在中国可以追溯到《易传》中关于言（语言）、象（包括抽象之象）与意（意义）的关系的讨论，即所谓“言不尽意”，“立象以尽意”。也就是说，象比抽象逻辑语言能更充分地表达意念。唐代经学家孔颖达，进一步将《易经》中的“象”（其含义包括具象与图像）分为“实象”和“假象”两类，指出“虽有实象、假象，皆以义示人，总谓之象也。”可见其已将“象”明确地定位在了工具的地位上，只要能够“以义示人”，则“实”“假”不论。这也提示我们，处于工具地位上的具象，可以不拘泥于现实之物。这一观念在清代学者章学诚那里被重新表述为“天地自然之象”与“人心营构之象”。

在西方的思想史中，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曾对工具性具象传播有过思考和论述。柏拉图提出了临摹现实世界的“镜子”说和“虚构性的摹仿”的“典型”说，后者可以在世界上找不到对应的具体被摹仿者。不过他并不认为通过“制造外形”可以反映世界的本质，因此提出了摹仿者的产品和真理隔着三层的著名论断。亚里士多德对这一论题的论述则更为系统，他在讨论形象体系的构造方式时指出，“象画家和其他形象创造者一样，诗人既然是一种摹仿者，他就必然在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去摹仿事物，照事物的本来样子去摹仿，照事物为人们所说所想的样子去摹仿，或是照事物应当有的样子去摹仿。”他的这一论断，不仅指出了具象性形象体系的具体构造方式或曰创作方法，更重要的，是为我们暗示出了不同形象体系及其创作方法的共同逻辑基础。（具体讨论详后）

笔者曾在研究文艺创作方法时对工具论意义上具象传播的形象体系构成进行过专门探讨，认为：“‘具象’这个中介，因为是处于‘第二自然’之中，只是一个‘象’，因而不具备任何直接的现实性。这就使它获得了自由，可以突破现实世界的限制，按照不同的原则形成不同的形象体系。……那么，他们是否是无限自由的呢？不是，因为它们的对象毕竟是人的知觉。因而，它们的构成方式是根据知觉所能接受的方式建构的。脱离了知觉的限定，它们便毫无价值。那么，知觉又根据什么作出限定呢？问题很简单，知觉所面对着的，有一个作为具象的来源的客观实在，从这一参照系出发，可以派生出与之相同、相似、相异、相反等诸多形象体系，它们构成了知觉赖以限定具象的天然界限。”换句话说，在感性层面上的真实系统是知觉建立判断的根基（关于真实系统，下面将专门讨论）。

二.非符号性传播——传播具象

传播具象，意味着直接以“天地自然之象”示人，不仅不能借助“人心营构”，而且严格意义上，也要不借助传播者作为中介的“摹仿”，因为“人心”在传播过程中难以避免在意识形态影响下无意识或下意识地“营构”。因而传播具象实际意味着感官知觉对象的共享。在自然状态下，这种共享只有在现场同在的时候才能真正实现，因而是难以“传播”的。最接近的情形是同伴的现场指示：“看那里！”在场者按照同伴提示的方位注意视野中的具象，而同伴的语言与手势等都与此具象无直接意义关联。显然，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由于“天地自然之象”变动不居的特性和人类认辨、记忆和记录能力的天然局限，传播具象只能是人类长期以来的梦想。人类试图实现这一梦想的最初实践是绘画中“写真”的努力，其在空间形态上的突破是摄影术的发明，其在时空一体性上的突破是电影技术的发明，而其在传播形态上的突破则是以电视直播为代表的电子传播—通讯技术的发明。著名传播学家麦克卢汉曾指出：“新的传播媒介不是人与自然之间的桥梁，它们就是自然……超越了书面文字，我们重新获得了我们的整体，我们不是在一个国家和一种文化层面上，而是在宇宙的层面上获得这一整体。”实际上，笔者所要强调的是，现代科学技术使人类不仅在传播手段上（传播媒介上）获得了工具性地运用“天地自然之象”的能力，更重要地，它使人类获得了对“天地自然之象”的超空间现场同在的感官知觉对象共享能力。这种不借助符号的“间接性”而直接传播“天地自然之象”的传播形态（或曰

非符号性传播)的实现,正是电视活动声像超越以往传播媒介的革命性突破。笔者在《突破符号性——电视活动声像传播的革命性价值》一文中对这一课题进行了较集中的阐释,兹不赘述。

具象传播也好,传播具象也罢,它们在传播中首先作用于传播者和被传播者的,是知觉层面的具象认知,也就是将具象同化到特定的认知结构当中。也就是说,具象首先是知觉的对象。如上所述,工具论意义上的具象传播,由于不象本体论意义上的传播具象那样,受到客观对象感性存在的直接制约,因而可以任凭“人心营构”。但是,个体的“营构”若要在个体间传播,则个体间必须建立起一致的在形象层面(而非语言或线条、色彩等构造形象的要素层面)的交流规则,即约定相同的认知结构,否则将意味着自说自话。这也就意味着给具象分类,或者说在知觉中给具象划分形象体系。也正因此,亚里士多德将“形象创造者”创造的形象分为了三类。那么,知觉据以区分具象体系的依据何在?具象固然可以由“人心营构”出“第二自然”,但营构之象归根结底还是脱胎于“第一自然”,因而,无法逃离这一基本参照系。可见,形象体系的划分依据是知觉设定具象相对于“第一自然”的自由度或偏离度。而不同的偏离度之间,又必须有可以清晰知觉出的质的区别。质言之,它是具象的感性真实层次问题。

三.具象传播中的“真实”问题

何谓真实?真实是一个判断的概念,是一个必须有人的主观参与其中的概念。一个是对对象,一个是对对象的主观建构,主观建构与对象被判断为相符,我们就说此反映是真实的,或客观化地判断被反映的对象是真的。对于人类而言,真实是我们与环境联系与互动的立足之地,是我们控制环境与自身的主观起点。因而,真实首先不是一个哲学问题或逻辑学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从社会—历史的角度用发生学的观点来看,真实的现实基础是社会集体在其发展过程中历史地建构的集体表象、经验—知识系统和认识结构,这是一个文化内部进行传播活动的社会—文化平台,是信息交流得以顺利实现的共同意识形态背景,也是文化内交流与沟通的共同语境。这一现实基础深刻地制约着生存于其中的集体与个体的对于真实的判断。从人类实践的角度看,真实是一个判断逐步接近反映对象的历史过程,它的发展是与社会的集体表象、经验—知识系统和认识结构的基于实践的演进同步的。不同社会集体、不同时代的人们,对于万事万物,都有基于其社会发展水平的关于“真实”的判断,以及建立在这个判断基础上的实践活动和传播活动,而传播活动也承担着向社会成员普及集体表象、经验—知识系统和认识结构的责任,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社会化”、“教化”。

然而,实践活动与传播活动毕竟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人类活动方式。在实践活动中,主体的建构要与客体结构达到同构,活动才能顺利进展,实践会对主体建构做出客体操作层面的检验。当然对于检验的结果也还有待于主体的主观判断,因而并不是说实践活动就一定能够达到真实,只是说其判断并不是主观自足的。而在我们研究的借助具象进行的传播活动中,实践检验并不是传播过程中必备的一环,在许多情形下,例如在各种具象性艺术形式中,主体建构的只是一个形象体系,而且具象性形象体系并不被要求一定与客观现象界在感性形态上同构(例如童话),作为一个符号性的传播中介,对形象体系“真实”的判断标准,则在于其与社会具象认识结构的同化。换句话说,具象传播中“真实”的功能是对形象体系的格局约定与校验。传受双方若想通过形象体系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必须首先确定共同的形象体系编码—解码方式,即约定信息所附丽的具象载体的构成方式。例如,新闻体裁意味着形象或影像来源的客观性,而文艺体裁则意味着形象或影像的虚构性。因此,具象作为工具性的传播中介,其在传播层面与“真实”的关系,是形象体系的感性真实问题,或者说是形象体系的建构逻辑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回答:社会中有哪些具象认识结构?或者说,具象形象体系有哪些类别?那么,什么是上面所说的“知觉赖以限定具象的天然界限”呢?

笔者曾在研究具象艺术的创作方法时,对工具论意义上的具象传播中涉及的真实系统进行了一番静态的结构研究,其研究结果如图二所示。

图二

这里需要简要说明的,首先是“非真实”。“客观世界中不是实在的东西也可能存在,它可以是一种本身无真实可言的存在。它并不谋求取得真实的名号,因而也不会产生不真实所可能引出的恶果。这种存在不能是物质,只能是精神产品。这就是非真实。这是一个由人的头脑创造出来的虚幻的世界。根据其中是否提供了可资人们遵循的认识途径,它大致又可分为两种情况;其一是描述之对象的违背必然律和可然律的变化发展和彼此间无内在联系的组合、作用、影响、转化等等,我们姑称之为荒诞,其二,是虽不符合于我们现实的认识结构,看上去有别于现实生活,但这些奇导的事物及其逻辑,共同组成一个新的系统,建立并遵循自身的特定规律,且给予我们一定的认识途径,可使我们据以建构出一特定的认识结构,我们姑称之为幻真。”它们在现实中的典型代表是荒诞派作品和童话。同理,现象真实的认知结构也依照其是临摹现实世界的“镜子”式摹仿,还是依然率性和可然率塑造“典型”的“虚构性的摹仿”,分成两种,

例如在文学领域传统上分别将其称之为“自然主义”和“现实主义”。另外，现象真实分为主、客观两种，是因为就参照对象而言，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在感性形态上截然不同。而表中所谓“潜在本质”，在这里只是一种阐述策略意义上的用法，在主体尚未建构起观念、直觉的时候，并不能确定某一“本质”潜在。但所以用这个概念，实际上是想用来说明现象真实与本质真实之间的关系，因为有些幻象或假象，在感性层面不能说是不真实的，但其并不能反映整体或普遍的意义。借用法国当代著名思想家和人类文化学家列维-斯特劳斯的话，或许能清楚地说明如图所示结构层次间的关系，他指出，“形象不可能是观念，但是它可以起记号的作用，或者更精确些说，它可以与观念同存于记号之中；而且，如果观念还没有出现的话，形象可以为观念保留着未来的位置，并以否定的方式显出其轮廓。”

上述的诸种具有感性表现形态的基于真实的感性类别，共同构成了人们据以判断工具性具象的认知结构，这个结构自人类逐步脱离原逻辑的思维方式后就构成了交流与理解的基本框架。在西方文明中，它理论化为亚里士多德的上述三种“摹仿方式”，在东方文明中则观念化为《周礼·春官》中的“赋、比、兴”概念。尽管随着人类在实践活动中认识与改造自然的历史进程，有关真实的具体内容不断地发展变化着，因而古人眼中的真实并不就是现代人眼中的真实，但几千年来，上述认知结构则始终存在，并构成人们传播的交流平台。至于由这个认知结构构成了怎样的形象体系系统，由于不是本文论述的重点，这里就从略了。

因此，人类自逐步脱离原逻辑思维的认知方式后，具象就是依照上述感性表象形态所划分出的形象体系或形象体系的集合，工具性地被传播者创作，承担起信息载体的功能。与语言和其他符号—形式系统一样，具象也按照其不同形象体系的逻辑构成了不同的“语法”，以确保形象系统自身的逻辑统一性，避免自身的矛盾与混乱，而避免自身矛盾正是我们的文明与原逻辑思维的文明在思维与传播方面的根本区别。那么，以电视为代表的影像传播技术的出现，又将给上述千百年来的具象传播方式带来什么改变呢？其所带来的变化能否颠覆既有的认知结构？

具象的易得和易操控无疑是现代科技给具象传播带来的最基本的便利。按动照相机快门的便捷令画家们集体回避再现而转向表现，从此以再现称雄需要画家有足够的勇气。先进的影像形成与传播技术与社会历史—文化发展的其他要素相契合，造成了今日影像传播的泛滥局面。特别是由于它与人类接受信息的自然方式的相似性，使其以压倒的优势日益侵占着传统传播方式的领地。而数字技术与虚拟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加盟，更使得活动声像在仿真方面达到了感性互动的境界，使人们可以脱离开自然的限定，在自己设定的环境中活动。这一切无疑给人类的传播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变化。与社会结构及其人类生存方式的变革相表里，具象传播极大地扩展了人们的经验领域，破除了由文字霸权所建构起的社会层级，将视听快感提升到象食色本能般的人类需求层次，并以此建立起庞大的生产—消费体系与产业。

然而，这一变化真的大到足以重构现代人类认知方式的地步了吗？我们是否面临着如同由原逻辑的思维到逻辑思维转变一样的巨大转变？至少就目前而言，我们并没有在传播层面看到这一转变。人们依然小心地区分着新闻与娱乐和广告、纪实与虚构、实在与虚拟、现实与想象、再现与表现、报道与宣传，并极力排斥着虚假与不真实，竭力在纷繁的信息丛林中探寻真相。诚然，技术与资本的共谋，创造了大量的承载其意识形态的虚构影像，使人们的辨别能力受到了巨大挑战；特别是“信息爆炸”的现实，使得个体在面对影像时难以再凭借直接经验作出判断，不得不依赖媒介提供的间接经验，因此，后现代思想家们的担忧具有深刻的现实根据，特别是其一针见血地指出的关于符码提供了“一种比剥削要更为精巧和更为专制的控制与权力结构”的论断，具有强烈的警世意义。但是，我们也要同时看到，科学技术同时也为我们更接近现实世界提供了手段，强化着我们区分真实与虚构的能力，为接受者突破传播者的意识形态格局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其中最具革命性价值的就是上面所说的“传播具象”。

在以语言特别是文字为主要传播方式的年代，传播必须经过语言这一文化的载体，而语言传播又必然带上语言所属文化的限定性，例如“海市蜃楼”，在中国文化中是与神仙相联系的，而西方文化则将其视为“凶兆”；特别是文字传播还受文化教育程度的制约，更天然具有社会强势群体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倾向。而以直播为基本形态的“传播具象”，则过滤掉了附加在语言上的文化所赋予的特定“潜台词”，可以使不同文化背景的接受者，根据自己的经验和文化—知识背景，对具象进行解读。这不论是对于当代“世界村”的跨文化传播，还是不同社会阶层的亚文化间传播，都具有重大的价值。也因此，“传播具象”是受到文化—意识形态壁垒相对最少的传播方式，它打造出了一个自由心灵间的相对开放的传播平台，为接受者有违媒体传播意图的批判性、反抗性的解读提供了更大的自由空间。

另外，由纪实方式所提供的对特定时段发生事件的活动声像记录，虽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真相”，却由于其具有的不可辩驳的实在品格，对传播者的操作具有强烈的制约作用。当主观的意识形态理解和意图与画面提供的信息产生矛盾的时候（即事实戳破意识形态的虚幻性的时候），传播者的抉择必然会受到理智和道德的双重约束，当然相对于资本或利

益的强权，理智和道德未必是最终胜利者，但纪实影像的客观约束力，则要远强于语言。这就使我们更可能接近事实真相。对于接受者而言，“物质现实的复原”（克拉考尔语）的现实影响力也是非同寻常的。文字描述的间接性特质及其所引发想象的非确定性，与纪实影像的视听呈现相比较，在对心灵冲击力度上也是有着很大区别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1991年3月发生在美国洛杉矶的“罗德尼·金事件”。这个最终引发导致50人死亡、2300人受伤的暴乱的被称之为“有史以来最著名的录像带事件”，起因就是被家用摄像机记录并被媒体传播的黑人罗德尼·金遭四个警察殴打的录像。

电视技术是日新月异的现代传播技术的组成部分，而视频的数字化，同样是一把双刃剑，它在给虚构影像提供了快捷的技术手段的同时，也提供了同时传送多路信号的技术手段，接受者可以自主操控观看直播的视角（即由接受者通过遥控器自主选择观看不同机位的图象），这就制约了传播者对直播信号的控制。视频流的网络化传播，与影像记录设备的普及，使得个人可以方便地记录和传播影像，也打破了由技术壁垒形成的媒体的话语权垄断，不仅普及了影像传播的知识，使人们更容易从技术层面分辨真实与虚构，而且可以对恶意的造假行为，通过网络传播实施有效的质疑与监督。可见，起码在传播层面，新传播技术并非天然偏向虚构而排斥真实。排斥真实的真正力量来自资本和霸权。

综上所述，具像传播以对具像的认知为前提，具像系统因此必须从与人类认知结构的契合中获得被接受的理据，而真实系统就是认知结构建构的逻辑出发点。换言之，真实系统是具像系统编码—解码的逻辑。或许用图三可以较清晰地表明在具像传播中上述讨论诸范畴的关系：

图三

具像传播系统图

由于具像传播有上述系统，因而，传播中就不可能象以往影像理论所概括的，只有唯一的一种具象编码—解码方式。笔者据此曾将电视具象传播的编码方式分为“电视新闻性现场直播”、“纪录编码”、“组合编码”，以及在辅助其他符号系统传播时的“配合编码”。但这一话题已经超出了本论文的范围，就此打住吧。

2004-10-26

杨钢元

|| [传媒资讯网](#) || [传媒学术网](#) || [传媒考研网](#) || [传媒博客](#) || [传媒社区](#) || [传媒书店](#) ||

|| [关于我们](#) || [会员注册](#) || [交换链接](#)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广告服务](#) ||



© 2001-2007 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Copyright © 2001-2007 MediaChina.net All Rights Reserved